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及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

《2020 年立法會條例(修訂附表 5)令》及
《2020 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修訂)規例》

引言

在 2020 年 2 月 11 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A (a)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83A 條訂立《2020 年立法會條例(修訂附表 5)令》(載於附件 A)，以 2017 年至 2020 年之間的最新預計累積通脹率為基礎，把立法會選舉資助計劃下的候選人資助額自第七屆立法會換屆選舉起由每票 14 元提高至 15 元(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個位數)；以及

B (b)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45 條訂立《2020 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B)，以(a)段所述的基礎自第七屆立法會換屆選舉起提高地方選區和功能界別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經調整後的選舉開支限額見第 10 段)。

理據

資助計劃

2. 在選舉中向候選人提供資助，始於 2004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目的是鼓勵更多有志服務社會的候選人參與立法會選舉，並創造一個有利培育香港政治人才的環境。根據現行資助計劃，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上至少一名候選人在立法會選舉中當選或在有關選區或界別取得 5%或以上的有效票，該候選人

或候選人名單才符合資格申請資助，而資助款額為以下三項中最低者：

- (a) 投予該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的有效票總數(如屬有競逐的選舉)或有關選區或界別的已登記選民數目的 50%(如屬無競逐的選舉)乘以資助額(現為 14 元)所得的款額；
- (b) 有關選區或界別的選舉開支限額的 50%(就各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的現行選舉開支限額，請參閱第 6 段)；以及
- (c) 該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所申報的選舉開支。

3. 在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選舉事務處一共接獲 74 份由 26 名候選人和 48 張候選人名單按資助計劃提出的合資格申請¹。發放的津貼總額約為 4,570 萬元²。

4. 資助計劃最初於 2004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推出時，資助額定為每票 10 元³。其後因應相關時期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累積變動，每次立法會換屆選舉的資助額都有所增加，詳情如下：

<u>選舉</u>	<u>資助額(每票)</u>
(a) 2008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11 元
(b) 2012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12 元
(c)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14 元

¹ 符合資格申請資助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共 104 名/張，當中 75 人/名單在法定限期前提出申請。在 75 份申請中，有一名候選人並未有提交審計報告，因此不符合資格申索資助。

² 2016 年立法會換屆地方選區選舉的候選人名單所得的實際資助約由 215,000 元至 1,080,000 元不等；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名單所得的實際資助約由 1,679,000 元至 3,468,000 元不等；傳統功能界別的候選人所得的實際資助約由 11,000 元至 292,000 元不等。

³ 2004 年的資助額定為每票 10 元，相等於一張候選人名單在 2000 年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中在每張所獲選票上所能花費的平均選舉開支款額(把五個地方選區的選舉開支限額的平均數，除以該次選舉中數張最高得票名單的得票數，從而得出此款額)的 50%。

5. 就是次檢討而言，我們**建議**以 2016 年至 2020 年間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預計累積變動率為基礎，調整資助額。按照最新估算，2016 年至 2020 年間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累積升幅預計為 9.6%⁴。如按這項估算提高資助額，資助額將由每票 14 元增至 15 元(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個位數)。在我們確定最終的建議資助額增幅時，已考慮到於 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布的 2019 年實際通脹率。

選舉開支限額

6.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選舉開支」指在選舉期間前、在選舉期間內或在選舉期間後，由某候選人或某候選人組合或由他人代某候選人或某候選人組合，為促使該候選人或該候選人組合當選，或為阻礙另一候選人或另一候選人組合當選，而招致或將招致的開支，並包括貨品及服務而用於上述用途的選舉捐贈的價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5 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訂立規例，訂明在選舉中可招致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現時，五個地方選區和功能界別可招致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即選舉開支限額)分別如下：

<u>地方選區</u>	<u>選舉開支限額</u>
(a) 香港島	2,428,000 元
(b) 九龍東	1,821,000 元
(c) 九龍西	1,821,000 元
(d) 新界東	3,035,000 元
(e) 新界西	3,035,000 元
<u>功能界別</u>	<u>選舉開支限額</u>
(f) 鄉議局、漁農界、保險界及航運交通界	121,000 元
(g) 上述(f)項以外的傳統功能界別	

⁴ 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計算，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全年實際通脹率分別為 1.5%、2.4%和 2.9%。根據 2019-20 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的中期預測，2020 年至 2023 年間的基本通脹率為每年 2.5%。因此，根據最新估算，在相關時期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累積升幅預計為 9.6%。

(i) 登記選民不超過 5 000 名	194,000 元
(ii) 登記選民介乎 5 001 至 10 000 名	388,000 元
(iii) 登記選民超過 10 000 名	583,000 元
(h)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6,936,000 元

7. 訂立選舉開支限額的目的，是讓同一選舉的候選人在公平環境下競爭。這個限額並沒有規限候選人／候選人名單以何等形式開展其競選計劃。只要選舉開支不超出訂明的上限，候選人可自由決定花費多少。花費超逾訂明上限的選舉開支，屬於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所訂的罪行⁵。

8. 每次舉行立法會換屆選舉之前，政府都會檢討選舉開支限額。在訂立有關限額時，我們一貫的原則是限額不可以低至對必要的競選活動施加不合理的規限，也不能高至窒礙經濟較不寬裕的候選人參選。作為背景資料，在現行選舉制度下，選舉開支限額最初於 1998 年訂立，其後調整過兩次：自 2008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起調高 5%，以及自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起調高 15.6%。

9. 就是次檢討，我們曾考慮以下因素：

(a)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需競逐候選人申報的選舉開支⁶：

⁵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4 條訂明，候選人或他人代候選人在選舉中或在與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所招致的選舉開支總額，如超過法例訂明的選舉開支限額，該候選人即屬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2 條訂明，任何人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即屬犯罪，如循簡易程序審訊，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現為 50,000 元)及監禁 1 年；如循公訴程序審訊，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3 年。

⁶ 在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地方選區和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沒有候選人自動當選。至於傳統功能界別，如同時計及自動當選的候選人，候選人所招致的選舉開支中位數，大約相當於選舉開支限額的 39%；當中約 87%候選人的開支低於限額的 80%，約 11%候選人的開支達限額的 80%至 90%，約 2%候選人的開支高於限額的 90%。

- (i) 地方選區、需競逐傳統功能界別和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候選人所招致的選舉開支中位數，約為選舉開支限額的 53%、52%和 59%⁷；
 - (ii) 在地方選區和需競逐傳統功能界別的候選人中，其開支低於選舉開支限額 80%者，分別約佔 92%和 84%；至於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全部候選人的開支均低於選舉開支限額 80%；
 - (iii) 在地方選區和需競逐傳統功能界別的候選人中，其開支達選舉開支限額 80%至 90%者，分別約佔 8%和 14%；至於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則沒有候選人的開支達選舉開支限額 80%至 90%；以及
 - (iv) 地方選區和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沒有候選人的開支高於選舉開支限額 90%；而在需競逐傳統功能界別的候選人中，其開支高於選舉開支限額 90%者則佔 2%。
- (b) 2016 年至 2020 年間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預計累積升幅為 9.6%(參閱上文註 4)；
- (c) 地方選區的數目和分界自 1998 年舉行的首屆立法會換屆選舉起維持不變；以及
- (d) 香港總人口在 2016 年年中至 2020 年年中之間，預計上升 3.02%⁸。

10. 考慮到上述因素，我們**建議**一如增加資助計劃的資助額的做法，以 2016 年至 2020 年間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預計累積變動率(即 9.6%)為基礎，調整選舉開支限額。因此，選舉開支限額(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建議修訂如下：

⁷ 在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地方選區、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和需競逐傳統功能界別的候選人所招致的選舉開支，分別約為選舉開支限額的 0.6%至 89%、7%至 76%，以及 9%至 92%。

⁸ 根據政府統計處公布的人口數字，香港總人口於 2016 年年中為 7 336 600 人，預計到了 2020 年年中會增至 7 558 100 人。

<u>地方選區</u>	<u>選舉開支限額</u>
(a) 香港島	2,661,000 元
(b) 九龍東	1,996,000 元
(c) 九龍西	1,996,000 元
(d) 新界東	3,326,000 元
(e) 新界西	3,326,000 元

<u>功能界別</u>	<u>選舉開支限額</u>
(f) 鄉議局、漁農界、保險界及航運交通界	133,000 元
(g) 上述(f)項以外的傳統功能界別	
(i) 登記選民不超過 5 000 名	213,000 元
(ii) 登記選民介乎 5 001 至 10 000 名	425,000 元
(iii) 登記選民超過 10 000 名	639,000 元
(h)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7,602,000 元

11. 考慮到自 1998 年訂立立法會選舉開支限額以來，並非每一次舉行換屆選舉都對選舉開支限額作出調整，而在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大多數候選人的選舉開支都與當時的選舉開支限額有一段距離，我們亦曾考慮維持選舉開支限額的現有水平。然而，考慮到在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需競逐候選人申報的選舉開支，以及其他於第 9 段討論的因素，我們認為以 2016 年至 2020 年之間的預計累積通脹率為基礎以調整選舉開支限額是合適的做法。

附屬法例

12. 為實施擬議增加立法會選舉候選人資助額的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需要作出命令，修訂《立法會條例》附表 5。《2020 年立法會條例(修訂附表 5)令》(載於附件 A)修訂該附表，就立法會的第七屆任期及其後任期的選舉(包括補選)而言，將資助額由 14 元增加至 15 元。就立法會的第六屆任期(由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補選而言，資助額維持為 14 元。

B

13. 為實施擬議增加立法會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的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需要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5 條訂立規例，修訂《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554D 章)。《2020 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B)將達致此目的，就立法會的第七屆任期及其後任期的選舉(包括補選)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而言，將選舉開支限額增加至如上文第 10 段所述的數額。就立法會的第六屆任期的補選而言，現行的選舉開支限額將維持不變。

立法時間表

14. 立法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20 年 2 月 21 日
把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展開 先訂立後審議程序	2020 年 2 月 26 日

建議的影響

15.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相關條例和現有規例的現行約束力並無影響。建議對公務員、經濟、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或家庭均沒有影響。

16. 提高財政資助計劃津貼和選舉開支限額的建議，很可能會使須支付予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的資助總額增加。然而，現階段我們難以準確估算有關建議的財政影響，因為須支付的資助總額將取決於一系列因素，例如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數目、每名候選人/每張候選人名單的得票、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申報的選舉開支等。儘管如此，選舉事務處會在相應財政年度的草擬預算內留有足夠的款項。

對性別事宜的影響

17.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七條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眾事務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a) 在一

切選舉和公民投票中有選舉權，並在一切民選機構有被選舉權...”。在香港的選舉制度下，女性和男性均按法律享有同等的投票和參選權利，有關權利受《基本法》保障。就此而言，這項建議對性別事宜並無影響。

公眾諮詢

18. 我們於 2019 年 12 月 16 日的會議上，徵詢了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普遍不反對我們的建議，但有一些立法會議員提出以不同的方式改變現有財政資助的機制，以期提升可支付資助的上限。我們在會上解釋雖然資助計劃旨在鼓勵候選人參加選舉，但候選人在參加選舉時也應承擔一部分選舉開支。

宣傳安排

19. 政府已發出新聞稿，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20. 如有查詢，請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楊樂詩女士聯絡(電話：2810 290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20 年 2 月

《2020 年立法會條例(修訂附表 5)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83A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立法會條例》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5(資助：指明的資助額)
附表 5 ——
廢除
在“資助額”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如下 ——
(a) 如屬為第六屆立法會的任期(任期於 2016 年 10 月 1 日開始)而舉行的選舉——\$14；或
(b) 如屬為其後任何一屆立法會的任期而舉行的選舉——\$15。”。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0 年 月 日

註釋

立法會選舉的候選人及候選人名單，可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6A 部獲得資助。該條例附表 5 指明資助的款額。本命令旨在修訂該附表，就第七屆(即來屆)立法會任期及其後任何一屆立法會任期的選舉而言，將該款額由所取得的每一有效票\$14 增加至\$15。就第六屆立法會任期(即現屆任期)的選舉而言，該款額維持為\$14。

《2020 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修訂)規例》

第 1 條

1

《2020 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45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規例》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554 章，附屬法例 D)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4 及 5 條。
3. 修訂第 3 條(地方選區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 (1) 第 3(a)條 ——
廢除
“五屆立法會的任期”
代以
“六屆立法會的任期(任期於 2016 年 10 月 1 日開始)”。
 - (2) 第 3(a)(i)條 ——
廢除
“\$1,575,000”
代以
“\$1,821,000”。
 - (3) 第 3(a)(ii)條 ——
廢除
“\$2,100,000”
代以
“\$2,428,000”。

《2020 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修訂)規例》

第 4 條

2

- (4) 第 3(a)(iii)條 ——
廢除
“\$2,625,000”
代以
“\$3,035,000”。
 - (5) 第 3(b)(i)條 ——
廢除
“\$1,821,000”
代以
“\$1,996,000”。
 - (6) 第 3(b)(ii)條 ——
廢除
“\$2,428,000”
代以
“\$2,661,000”。
 - (7) 第 3(b)(iii)條 ——
廢除
“\$3,035,000”
代以
“\$3,326,000”。
4. 修訂第 3A 條(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 (1) 第 3A(a)條 ——
廢除
“五屆立法會的任期而舉行的選舉——\$6,000,000”
代以

“六屆立法會的任期(任期於 2016 年 10 月 1 日開始)而舉行的選舉——\$6,936,000”。

- (2) 第 3A(b)條 ——

廢除

“\$6,936,000”

代以

“\$7,602,000”。

5. 修訂第 4 條(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 (1) 第 4(a)條 ——

廢除

“五屆立法會的任期”

代以

“六屆立法會的任期(任期於 2016 年 10 月 1 日開始)”。

- (2) 第 4(a)(i)條 ——

廢除

“\$105,000”

代以

“\$121,000”。

- (3) 第 4(a)(ii)(A)條 ——

廢除

“\$168,000”

代以

“\$194,000”。

- (4) 第 4(a)(ii)(B)條 ——

廢除

“\$336,000”

代以

“\$388,000”。

- (5) 第 4(a)(ii)(C)條 ——

廢除

“\$504,000”

代以

“\$583,000”。

- (6) 第 4(b)(i)條 ——

廢除

“\$121,000”

代以

“\$133,000”。

- (7) 第 4(b)(ii)(A)條 ——

廢除

“\$194,000”

代以

“\$213,000”。

- (8) 第 4(b)(ii)(B)條 ——

廢除

“\$388,000”

代以

“\$425,000”。

- (9) 第 4(b)(ii)(C)條 ——

廢除

“\$583,000”

代以
“\$639,000”。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0 年 月 日

註釋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554 章，附屬法例 D)(《主體規例》)對立法會選舉中的候選人及候選人名單的選舉開支，訂定選舉開支上限。本規例旨在修訂《主體規例》，以調高第七屆(即來屆)立法會任期及其後任何一屆立法會任期的選舉中的開支上限。經修訂的上限為 ——

- (a) 九龍西地方選區——\$1,996,000；
- (b) 九龍東地方選區——\$1,996,000；
- (c) 香港島地方選區——\$2,661,000；
- (d) 新界西地方選區——\$3,326,000；
- (e) 新界東地方選區——\$3,326,000；
- (f)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7,602,000；
- (g) 鄉議局、漁農界、保險界及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各界別均為\$133,000；及
- (h) 任何其他功能界別 ——
 - (i) 該功能界別的登記選民不超過 5 000 人——\$213,000；
 - (ii) 該功能界別的登記選民超過 5 000 人，但不超過 10 000 人——\$425,000；及
 - (iii) 該功能界別的登記選民超過 10 000 人——\$639,000。

2. 就第六屆立法會任期(即現屆任期)的選舉中的候選人及候選人名單而言，開支上限維持不變。